岳阳市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预 算 编 码： 9011001

评价方式：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0 年 6月 5日

岳阳市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刘美芝 | 联络电话 | 13807300622 |
| 人员编制 | 157 | 实有人数 | 155 |
| 职能职责概述 |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发展战略；承担主城区（主城区是指：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和城陵矶新港区）住房保障服务工作。2.参与拟定主城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申报、筹集工作。3.负责组织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所辖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的维修改造工作。4.负责主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租金管理制度制度，规范强化租金管理；负责主城区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审查服务工作；负责对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动态管理，落实腾退机制；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筹集工作；负责所辖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存量公房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工作。5.负责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工作。6.参与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信息系统利用工作；负责主城区住房保障档案归集和管理工作；负责主城区住房保障方面信息报送工作。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1.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确保保障性住房建设在建工程项目扫尾竣工。2.聚焦中低收入家庭，以低收入家庭为重点，采取货币补贴与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加大住房保障力度，努力实现应保尽保。3.打造可租可售的保障体系，加大经适房补贴保障力度，解决城市“夹心层”住房问题。4.强化保障房租后管理，进一步提高运营管理水平。5.加大审计问题整改，全力追缴历年欠租，有效维护各方利益。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1.全力推动保障房结转项目扫尾，新竣工房源1875套。2.审核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完成租赁补贴发放4155户，发放补贴资金648.86万元。3.审核发放经济适用住房补贴，完成租赁补贴保障79户，发放购房补贴资金474万元。4.开展公租房实物配租，完成公租房实物配租1470户。5.加强保障房租后管理，清退取消保障房承租户资格658户，收缴历年欠租180万元。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中心及二级机构汇总 | 3093.48 |  | 1234.32 |  | 1410.69 | 448.47 |
| 1.中心机关 | 765.51 |  | 761.51 |  |  | 4 |
| 2.新港分中心 | 144 |  | 108 |  |  | 36 |
| 3.南湖分中心 | 69.05 |  | 58.05 |  |  | 11 |
| 4.开发区分中心 | 106.04 |  |  |  |  | 106.04 |
| 5.楼区分中心 | 276.34 |  | 239.73 |  | 36 | 0.61 |
| 6.公租房分中心 | 853.83 |  | 0 |  | 760.74 | 93.09 |
| 7.廉租房分中心 | 779.68 |  | 0 |  | 611.95 | 167.73 |
| 8.君山分中心 | 99.03 |  | 67.03 |  | 2 | 30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291.47 | 2291.47 | 856.21 | 325.26 | 1110 | 802.01 |  |
| 1.中心机关 | 135.42 | 135.42 | 43.38 | 92.04 |  | 630.09 |  |
| 2.新港分中心 | 144 | 144 | 103.78 | 40.22 |  | 0 |  |
| 3.南湖分中心 | 69.05 | 69.05 | 51.34 | 17.71 |  | 0 |  |
| 4.开发区分中心 | 90.47 | 90.47 | 63.26 | 27.21 |  | 15.57 |  |
| 5.楼区分中心 | 180.85 | 180.85 | 157.75 | 23.1 |  | 95.49 |  |
| 6.公租房分中心 | 817.96 | 817.96 | 162.54 | 55.42 | 600 | 35.87 |  |
| 7.廉租房分中心 | 754.69 | 754.69 | 197.75 | 46.94 | 510 | 24.99 |  |
| 8.君山分中心 | 99.03 | 99.03 | 76.41 | 22.62 |  | 0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1.35 | 0.79 | 19.06 | 0 | 1.5 |
| 1.中心机关 | 5.53 | 0 | 4.03 | 0 | 1.5 |
| 2.新港分中心 | 7.40 | 0 | 7.4 | 0 | 0 |
| 3.南湖分中心 | 4.07 | 0 | 4.07 | 0 | 0 |
| 4.开发区分中心 | 1.03 | 0 | 1.03 | 0 | 0 |
| 5.楼区分中心 | 0.3 | 0 | 0.3 | 0 | 0 |
| 6.公租房分中心 | 0.79 | 0.79 | 0 | 0 | 0 |
| 7.廉租房分中心 | 0.31 | 0 | 0.31 | 0 | 0 |
| 8.君山分中心 | 1.92 | 0 | 1.92 | 0 | 0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中心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129.44 | 896.71 | 223 | 9.73 |
| 1.中心机关 | 1.99 | 1.99 |  |  |
| 2.新港分中心 | 205.76 | 205.76 |  |  |
| 3.南湖分中心 | 31.59 | 31.59 |  |  |
| 4.开发区分中心 | 2.94 | 2.94 |  |  |
| 5.楼区分中心 | 233.17 | 0.44 | 223 | 9.73 |
| 6.公租房分中心 | 391.32 | 391.32 |  |  |
| 7.廉租房分中心 | 99.76 | 99.76 |  |  |
| 8.君山分中心 | 162.91 | 162.91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1.完成租金收缴2.完成保障住房分配3.完成棚改征收4.房屋安全管理5.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审查、发放6.经济适用房补贴资格审查、发放7.保障房建设 | 1.完成租金1308万元2.完成1470户住房住房入户分配3.完成麿子山、枫桥湖和斗蓬山拆迁，启动G240拆迁4.完成400多户公房维修，每个单位配备消防栓5.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审查、发放4155户648.86万元6.经济适用房补贴资格审查、发放79户474万元7.洛王潘家、花果畈和东井岭公租房建设中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数量指标 | 1.按时足额收取租金：1110万元 | 超额完成租金收缴 |
| 2.及时对享受租赁补贴对象资格受理审查：2470户 | 4155户 |
| 3.按实对主城区住房租赁补贴发放：394万元 | 648.86万元 |
| 4.按实对经济适用房补贴发放初审 | 79户 |
| 5.发放购房补贴 | 474万元 |
| 6.开展公租房实物配租 | 1470户 |
| 7.加强保障房租后管理，清退取消保障房承租户资格 | 638户 |
| 质量指标 | 1.租金收入完成率：100% | 超额完成租金收入15.8% |
| 2.低保无房户租赁补贴发放率：100% | 100% |
| 3.符合经济适用房补贴购房户发放率：应发尽发 | 应发尽发 |
| 4.按实对经济适用房补贴发放初审：应审尽审 | 应审尽审 |
| 5.公租房实物配租：现有房源应保尽保 | 应保尽保 |
| 6.收回欠租：170万元 | 180万元 |
| 7.加强保障房租后管理，清退取消保障房承租户资格 | 全面清理 |
| 时效指标 |

|  |
| --- |
| 在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

 | 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推进 |
| 2019年 | 2019.1.1-2019.12.31 |
| 成本指标 | 控制预算成本，合理安排支出 | 全年安排支出2291.47万元，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保障中低收入家庭住有所居 | 通过新闻媒体推介，工作人员上门入户收集信息、及时提供服务、咨询，市民高度认可，社会效益较好。 |
| 生态效益 | 实现可持续发展 | 建设水墨丹青岳阳，建设青山绿水宜居城市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获租住人们满意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5.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樊卫 | 中心党组书记、主任 | 住保中心 |  |
| 伍丽 | 副主任 | 住保中心 |  |
| 黎朝晖 | 副主任 | 住保中心 |  |
| 李军 | 纪检书记 | 住保中心 |  |
| 张敏 | 办公室主任 | 住保中心 |  |
| 刘美芝 | 计财审计科副科长 | 住保中心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 联系电话：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单位概况（一）单位基本情况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住保科、公租房科、直管公房科、工程科、配售房科、房屋服务科、信息档案科、信访科、信访科、机关党委（纪委）和离退休科，下设直管公房中心、公租房中心 、岳阳楼区分中心、经开区分中心、南湖区分中心和新港区分中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在职编制人数157人，实有人数157人，退休人员80人。岳阳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要职能职责有：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拟定全市住房保障地方性法规、规章、政策和发展战略；承担主城区（主城区是指：岳阳楼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新区和城陵矶新港区）住房保障服务工作。2.参与拟定主城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具体组织实施市本级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申报和资金申报、筹集工作。3.负责组织主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共有产权住房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所辖公共租赁住房、直管公房的维修改造工作。4.负责主城区保障性住房分配运营管理服务工作；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租金管理制度制度，规范强化租金管理；负责主城区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审查服务工作；负责对住房保障对象进行动态管理，落实腾退机制；负责保障性住房房源的筹集工作；负责所辖直管公房、公共租赁住房、存量公房资产运营管理服务工作。5.负责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发放工作。6.参与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做好信息系统利用工作；负责主城区住房保障档案归集和管理工作；负责主城区住房保障方面信息报送工作。7.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2018年度整体支出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万元。其中列支人员工资、绩效、“四金”万元，商品服务支出万元。专项项目支出万元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2019年度基本支出2291.4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716.21万元，公用支出575.26万元。本年度公务接待费0.79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9.06万元，未超出年初预算21万元。（一）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19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拨回1110万元，年初预算1110万元，非税收入超收返还300.69万元。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专项项目支出1110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四金”费用、保障房维修、保障房物业管理、劳务费、差额退休人员养老缺口及退休人员经费、固定资产购置和使用费等支出。3.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本着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擅自调项、扩项、缩项、不拆借、挪用、挤占，对每笔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落实专项资金审核程序。三、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专项资金安排责任人按专项资金的用途专款专用。专项情况管理情况分析在使用专项资金时，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和财务制度，同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流程进行监督，定时查看财务报表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我单位资金运行决策正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到位，政策执行有力，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财政资金其主要用途是管理维护好城区6815套公租房、2066套直管公房、配建门面99个和经营性资产558个以及承担保障房建设的任务。保障城区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在人员支出、公用支出方面严格执行各项制度；在专项经费使用上，在维护管理好保障房的同时，严格落实厉行节约的原则。实行了先有预算 ，后有执行，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租金收缴方式落后，仍然采取房管员上门收现金的方式。2.部分干部职工依然存在“慵、懒、散”现象。3.专业技术人员和青年后备人员缺乏，现“断层”现象。4.人员负担重，在职差额人员占中心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还有承担60多名差额退休人员养老金300多万元开支。。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抓好保障房的管理、维护主业，提升管理标准和水平，向规范化、信息化迈进。2.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重要作用，从思想政治工作上引领人、提高人、活跃人、激励人、增强干部职工对单位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3.着力加大人才培养和选拔，大力选拔敢于责任担当、敢于直面问题的干部。4.争取逐步解决人员编制，甩掉人员包袱，全力做好住房保障工作。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3 | 保工资保运转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2 | 非税超收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1.5 | 未公开预决算信息，无门户网站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4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推进全面小康建设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此项指标根据《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岳阳市加快推进湖南发展新增长极建设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通知》（岳发〔2015〕11号）和《中共岳阳市委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5年度综合绩效考评工作的补充通知》（岳发〔2015〕19号）附件2第一大项“工作实绩指标”（700分）考核内容设置。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5 | 5 |  |
| 建设湖南新增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7 | 7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2 | 2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2 | 2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4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5 |  |
| 社会效益 | 5 |  |
| 生态效益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5.5** |  |

备注：如部门（单位）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修改调整了附件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参考样表）》，须相应修改调整本表中的对应部分。